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1,081,383,781.53	-23.15%	1,470,965,655.05	1,470,965,6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263,086,522.57	-45.98%	311,847,746.09	311,852,0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10,023.85	256,213,424.59	256,213,424.59	-58.74%	309,623,839.80	309,628,1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160,097,332.58	80.19%	252,763,407.83	252,763,40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0.48%	10.48%	-5.70%	57.71%	57.7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106,736,275.74	3,068,856,575.71	3,068,856,575.71	1.23%	878,784,620.63	879,041,2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5,153,025.39	2,904,173,422.56	2,904,173,422.56	-2.72%	696,305,449.60	696,322,015.3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022 年、2023 年每股收益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分别在 2023 年、2024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相关每股收益所致。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二、经营成果情况

（一）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23.15%
营业总成本	695,934,164.83	780,048,223.94	-10.78%
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64,196,356.56	305,435,569.28	-46.24%
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63,541,407.97	304,712,684.12	-46.33%
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4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45.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4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4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87	-47.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87	-47.06%

报告期内，受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LSPTV“双反”调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和客户订单需求下降等因素持续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8.31 亿元，同比下降 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下降 45.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下降 58.74%。

（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998,225.87	100%	1,081,383,781.53	100%	-23.15%
分行业					
场地电动车	829,917,623.45	99.87%	1,080,244,349.88	99.89%	-23.17%
其他业务	1,080,602.42	0.13%	1,139,431.65	0.11%	-5.16%
分产品					
高尔夫球车	530,181,551.12	63.80%	804,403,852.29	74.39%	-34.09%
观光车	165,346,327.23	19.90%	145,250,906.51	13.43%	13.83%
电动巡逻车	40,143,960.11	4.83%	43,359,532.15	4.01%	-7.42%
电动货车	13,100,063.68	1.58%	15,035,608.39	1.39%	-12.87%
清洁车	436,172.50	0.05%			
配件	80,709,548.81	9.71%	72,194,450.54	6.68%	11.79%
其他	1,080,602.42	0.13%	1,139,431.65	0.11%	-5.16%
分地区					
境外	707,590,571.47	85.15%	946,952,504.80	87.57%	-25.28%
其中：美国市场	242,135,660.38	29.14%	575,561,151.33	53.22%	-57.93%
非美国市场	465,454,911.09	56.01%	371,391,353.47	34.34%	25.33%
境内	123,407,654.40	14.85%	134,431,276.73	12.43%	-8.20%
分销售模式					
ODM	509,526,159.66	61.31%	783,440,043.67	72.45%	-34.96%
自有品牌经销	211,870,342.01	25.50%	172,217,020.68	15.93%	23.03%
自有品牌直销	109,601,724.20	13.19%	125,726,717.18	11.63%	-12.83%

（三）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场地电动车	直接材料	485,270,373.16	79.35%	607,053,001.87	84.36%	-20.06%
场地电动车	直接人工	31,024,483.01	5.07%	35,624,929.56	4.95%	-12.91%
场地电动车	制造费用	53,924,130.98	8.82%	42,461,740.93	5.90%	26.99%
场地电动车	货运及报关费	30,298,299.05	4.95%	21,630,236.03	3.01%	40.07%
场地电动车	包装费	9,249,859.84	1.51%	12,636,731.95	1.76%	-26.80%
场地电动车	质保费用	1,763,374.46	0.29%	206,139.18	0.03%	755.43%
合计		611,530,520.50	100.00%	719,612,779.52	100.00%	-15.02%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360,564.10	28,829,142.54	-1.63%	
管理费用	51,638,556.69	42,827,999.00	20.57%	
财务费用	-31,099,562.43	-56,730,344.24	-45.18%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9,513,774.10	40,444,347.76	-27.03%	

三、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546,071.72	8.32%	2,013,218,694.59	65.60%	-57.28%	主要系本期增加现金分红、回购现金支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54.23%	231,515,123.29	7.54%	46.69%	主要系本期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29,402,630.54	7.38%	210,718,907.58	6.87%	0.51%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31,755,296.07	4.24%	183,718,473.35	5.99%	-1.75%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79,158,014.88	5.77%			5.77%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制的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股权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346,471,297.76	11.15%	340,744,502.29	11.10%	0.0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96,516,463.75	3.11%	24,260,052.44	0.79%	2.32%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41,901,438.62	1.35%	36,888,513.22	1.20%	0.15%	无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1,895.72	2.90%	772,589.69	0.03%	2.87%	无重大变动
应付票据	164,758,944.03	5.30%			5.30%	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应付票据业务
应付账款	54,570,070.13	1.76%	95,188,026.16	3.10%	-1.34%	无重大变动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33,131.28	1,169,392,057.21	-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53,474.35	1,009,294,724.63	-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8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73,297.50	2,422,275,186.03	-6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93,228.06	2,728,353,478.90	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19,930.56	-306,078,292.87	49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376.06	2,123,082,892.46	-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4,352.11	183,796,670.77	2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74,976.05	1,939,286,221.69	-11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463,474.78	1,797,143,265.88	-19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重大筹资活动。同时，报告期内新增回购股份支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末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